

贵州省农村产业革命文件 中药材产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

黔中药材办发〔2019〕2号

省农村产业革命中药材产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做好 2019 年全省中药材种植 大县培育工作的通知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有关县（市）人民政府，省农村产业革命中药材产业发展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根据《贵州省农村产业革命中药材产业发展推进方案（2019—2020 年）》，为切实推进全省中药材产业发展，实现中药材产业发展“一年上台阶，两年有突破”的目标，省农村产业革命中药材产业发展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决定在全省组织中药材种植大县培育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中药材种植大县培育工作的重要性紧迫性

培育中药材种植大县是深入推进全省农村产业革命中药材产业发展的重要举措，旨在通过两年的努力，在全省培育 20 个以上的 10 万亩以上的中药材种植大县，培育一批知名中药材产业强县，优先发展一批道地性强、药效明显、质量稳定的中药材品种，聚焦重点品种，建设一批良种繁育基地，打造一批规模化标准化生产基地，大力推广“龙头企业+合作社+农户”的组织方式，强化利益联结、产销对接、推进产业融合发展、强化地理标志保护产品等中药材品牌保护及打造。各地要充分认识到开展中药材种植大县培育工作的重大意义，将此项工作纳入当地政府工作日程，扎实组织落实好各项工作，建设一批中药材种植的示范县、标杆县，为持续推进全省中药材产业发展探索出可复制可操作的成功经验。各地要将大县培育工作作为深化农村产业革命坚决夺取脱贫攻坚战胜利的重要内容抓细抓实。

二、持续推进全省中药材种植大县培育工作

2019—2020 年全省将培育 20 个以上中药材种植大县。立足资源禀赋，聚焦贫困县，充分考虑各地中药材产业发展基础、发展导向，发展潜力等因素，领导小组决定在剑河县、德江县、正安县、安龙县、施秉县、威宁县、道真县、盘州市、黎平县、镇宁县、赫章县、黄平县、兴仁市、大方县、印江县先期开展中药材种植大县进行培育工作。首批入选县要精心组织开展各项工作，推进当地中药材产业发展取得明显突破。

三、突出重点，中药材种植大县培育务求实效

（一）狠抓基地建设，推动高质发展。种植大县要加强中药材标准化规模化生产基地建设，完善基地初加工、仓储物流配套设施；推进建立“定制药园”；加强技术指导和培训，推广中药材产业绿色高效生产技术，建设全省知名的中药材种植示范基地，确保种植面积稳定在 10 万亩以上。

（二）强化利益联结，推动脱贫攻坚。中药材种植大县要培育一批中药材种植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大力推广“龙头企业+合作社+农户”组织方式，与建档立卡贫困户建立合理稳定的利益联结机制，助力脱贫攻坚。

（三）延伸产业链条，推动融合发展。各中药材种植大县要强力推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大力提升中药材加工能力，推动中药材种植基地与乡村旅游、文化推广、生态建设、健康养老等产业深度融合，延伸产业链条。

（四）加强宣传推介，推动品牌建设。积极开展宣传推介，加强产销衔接，利用传统媒体、新媒体等多渠道加大宣传，提升中药材种植大县的知名度，打造知名中药材品牌。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中药材种植大县要明确 1 名县领导领衔推进中药材产业发展，成立工作专班，精细化推进产业发展。各县要立足实际、突出重点制定中药材种植大县培育工作实施方案并认真落实。实施方案、绩效目标请有关县（市）人民政府于 2019 年 8 月 30 日前报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 强化信息报送。各中药材种植大县要明确 1 名联络员，负责收集、整理产业发展情况，每月 28 日前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工作进展情况，重大事件、突发情况随时报告。

(三) 实施绩效奖补。强化绩效目标管理，绩效目标考核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的完成情况为准，有关县（市）人民政府请于 2020 年 1 月 31 日前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及印证材料报领导小组办公室。2020 年 2 月 28 日前完成 15 个培育县的绩效目标考核工作。绩效考核前 3 名的县，每个县予以 100 万元奖励，持续支持当地中药材产业发展。

贵州省农村产业革命中药材产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
(省农业农村厅代章)

2019 年 8 月 23 日

(联系人：郑明强、万科；联系电话：0851-85283759；邮箱：gzszyccy@163.com)

(此件公开发送)

抄送：各市（州）农业农村局，贵安新区农水局

贵州省农村产业革命中药材产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 年 8 月 23 日印发

共印 70 份，其中电子公文 40 份